尉氏县乡镇行使消防救援

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

一、居民住宅小区、出租屋、商业服务网点。

二、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(不含本数)的下列场所；

1、沿街门店、“二合一、多合一”场所；

2、超市(商店)、集贸市场、饭店；

3、邮政网点、电商网点、物流网点(含快递收发点)、金融网点、医疗卫生机构；

4、生产、加工、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、作坊、仓库、堆场等场所。